

首创证券

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首创证券作为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	是
2	其他	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	是
3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2023年7月5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。告知书显示胡卫林在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 证券代码：002652）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”）作为第二大股东、时任总经理期间存在如下违规事实：（1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：①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；②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（2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、时任总经理，组织、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，签字确认扬子新材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对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

社会危害程度，综合报告线索、配合调查、积极整改等情况，依据 2019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，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对胡卫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。

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总经理，组织、实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法行为，涉案时间长、涉及金额大，情节较为严重，依据 2019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五条等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对胡卫林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2、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》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持有的本公司 1,400 万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73%）全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与扬子新材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400 万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73%）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扬子新材行使。

如果被质押或表决权被委托的股份被行权或行使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3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,904,230.22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滑 50.54%；净利润为-34,194,342.79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26,454,428.84 元；毛利率为-5.58%，去年同期为 9.85%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显著下滑、业绩发生重大亏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

形。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。公司已进行披露，并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，公司已进行披露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关于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显著下滑、业绩发生重大亏损，主要系市场环境急剧恶化，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大幅下降所致，公司已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予以披露说明。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，公司的财务状况存在继续恶化的可能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民生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对上述事项保持持续关注，及时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